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一四年第48號 (AHJ)
有關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第86條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大法院指示召開
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於持有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的計劃股東 (定義見計劃 (定義見下文)) 的法院會議 (定義見下文)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 / 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的代表，出席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不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與計劃股份 (定義見計劃) 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協議安排 (「計劃」) (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 (「通告」)) 的計劃股東法院會議 (「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 / 吾等及以本人 / 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計劃 (不論有否作出本人 / 吾等可能批准的修訂) 或反對計劃。如未有該指示，則由本人 / 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計劃 (附註4)	反對計劃 (附註4)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該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有權委任另一人 (必須為個人) 為 閣下的代表。閣下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如無填上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的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者以外正式提呈法院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表決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然而，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有關表決前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 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論。就此而言，首席聯名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名列於首之持有人為首席聯名持有人。